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64号

申请人：王哲，男，汉族，1964年9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04196409258317。

住址：西安市莲湖区明新巷15号南四楼2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244Q。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负责人：王道山，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公开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公开该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4年3月4日，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表，请求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公开有关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的审查资料。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予答复，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8 日收悉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涉及第三方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征求是否公开意见，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不得公开。2. 2024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办公室，工作人员当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商业秘密，被申请人没有公开权利。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备案审查书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答复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经中国邮政寄递平台查询，5 月 3 日已由申请

人门卫签收，5月7日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告知答复书门卫已签收。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资料，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载明：“依法申请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和获取的，有关宽石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的审查资料。包括 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审批相关文件；2. 符合《陕西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间距要求的《现场核查》记录；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4. 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申请条件，依照第九条的规定制作和收集的申请文件、资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签收该邮件。后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答复，于2024年4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内容涉及第三方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被申请人向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函》，征求第三方公司是否同意将上述信息进行公开。

2024年4月24日，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回复意见，意见载明：“贵局2024年3月21日征求公开

我公司在 2017 年办理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提供的公司加油加气站安全条件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和我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的安全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认为上述资料属于办理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过程性资料，相关信息的公开侵犯公司合法权益，我公司不同意对上述资料进行信息公开。”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答复如下：一、关于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2017 年 12 月，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45 号令)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新建大岔加油加气站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我局依据该公司提供的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清涧县大岔加油站改扩建的批复》(榆政商政发〔2017〕15 号)、清涧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 年第 12 次)、清涧县发展改革局《关于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大岔加气站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清政发改发〔2017〕12 号)、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30201700001 号)》和该公司提供的加油加气站安全条件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

同意该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备案审查书。2018 年该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自主聘请第三方编制安全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二、关于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资料。2019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受理该公司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经审查，该公司通过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条件。提交的其它相关的文件、资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批准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柴油、汽油。许可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榆林市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我局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移交划转至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 年 11 月 29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核发了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该公司在办理加油加气站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的安全条件审查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专家审查意见，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经我局征求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公开意见，该公司书面答复不同意对上述资料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在该项目安全审查时依据的相关部门批文，不属于我局制作和保存的范围，上述材料我局无信

息公开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我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审查书属于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应当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和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我局决定将该公司加油加气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备案审查书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期限为：2019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29日）复印件公开于您。特此回复”。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邮寄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邮政国内挂号信函截图1张、邮件签收截图1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公文处理单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各一份。证明目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第二组证据：关于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函一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向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第三组证据：2024年4月24日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意见一份。证明目的：清涧县宽州石化有限公司不同意公开其所提交的关于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资料。

第四组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书面回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第五组证据：国内挂号信函收据一份。证明目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将答复书邮寄申请人。第六组证据：中国邮政寄递平台查询截图一张。证明目的：证明2024年5月3日答复书已由申请人提供地址的门卫签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3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未提交证据证明依法延长答复期。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后，虽于4月30日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但已超过法定答复期限。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将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已经得到保障，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